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持續關連交易

ERP系統建設框架協議書

概要

本公司欣然宣佈，訂約方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ERP系統建設框架協議書，該協議書訂明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中電匯智向中電國際新能源及最終用戶提供有關建設及實施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服務之框架，期限於2017年10月16日開始及於2020年10月15日結束。

中電國際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匯智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協議書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而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協議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訂約方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協議書，該協議書訂明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中電匯智向中電國際新能源及最終用戶提供有關建設及實施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服務之框架，期限於2017年10月16日開始及於2020年10月15日結束。

協議書之主要條款

1) 日期及效力

協議書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並於同日生效。

2) 訂約方

(1) 中電國際新能源；及

(2) 中電匯智。

3) 期限

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4) 工作範圍

中電匯智將向中電國際新能源及最終用戶提供有關建設及實施ERP系統，包括EBS(Oracle電子商務套件)應用系統(涵蓋財務管理模組、資源管理模組、項目管理模組、設備管理模組及資金結算平台)之服務。自中電匯智購買之服務內容將受中電匯智與中電國際新能源及最終用戶之間將予訂立之具體服務協議書，或中電國際新能源及最終用戶將予提出之特別要求所限。

5) 定價

根據協議書所提供之服務將提供予新建工廠及擴建工廠，包括(但不限於)熱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發電廠。中電匯智將按照協議書中由訂約方所協定之價格表收取服務費。視乎下文所載調整，預期根據不同類型電廠及實施模組，各電廠之服務費將介乎約人民幣389,400元至約人民幣1,386,000元(含稅)。

價格表所列之價格須因應下文所載者予以調整：

- (1) 倘中電匯智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服務所報之價格低於協議書項下有關服務之協定價格，協議書項下之協定價格將調整至與中電匯智向其他方所報最低價格相同之價格；及
- (2) 於協議書生效期間，倘市場上同類服務(如有)之價格變動波幅超逾 $\pm 5\%$ ，且有關情況維持超過90天，訂約方可商討對協議書項下之協定價格作出適當調整。

作為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為確保協議書項下之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科技與信息部將監視中電匯智按協定價格表收取實施價格之情況。除上述之價格調整機制外，該價格表將參照市場上相同或類似服務之當前市價而作年度檢討或更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視協議書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中電匯智所報之協定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核數師亦將針對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6) 支付條款

向中電匯智作出之付款將分階段支付。

關於基建電廠實施項目：

- (1) 待於基建階段中推行有關系統，並於訂約方通過檢驗及認可而完成有關檢驗及認可程序後，中電國際新能源將於收到由中電匯智開具之發票後7個營業日內，向中電匯智支付合同金額之50%，作為推行之費用付款；

- (2) 於完成生產階段所有工作以及有關檢驗及認可程序後，中電國際新能源將於收到由中電匯智開具之發票後7個營業日內，向中電匯智支付合同金額之40%，作為檢驗及認可之費用付款；
- (3) 餘下合同金額之10%將由中電國際新能源保留作品質保證費用；倘並無出現品質問題，其將於通過有關系統之檢驗及認可起計6個月後之7個營業日內由中電國際新能源支付，而倘出現任何品質問題，其將從有關費用扣除相應部分；及
- (4) 付款可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作出。

關於基建電廠以外之實施項目：

- (1) 待推行有關系統並完成有關檢驗及認可程序後，中電國際新能源將於收到由中電匯智開具之發票後7個營業日內，向中電匯智支付合同金額之50%，作為工程進度款；
- (2) 於推行有關系統後3個月並由訂約方通過有關檢驗及認可程序後，中電國際新能源將於收到由中電匯智開具之發票後7個營業日內，向中電匯智支付合同金額之40%，作為檢驗及認可之費用付款；
- (3) 餘下合同金額之10%將由中電國際新能源保留作品質保證費用；倘並無出現品質問題，其將於有關系統推行起計6個月後之7個營業日內由中電國際新能源支付，而倘出現任何品質問題，其將從有關費用扣除相應部分；及
- (4) 付款可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作出。

董事認為，協議書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協議書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間，協議書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此乃經參考中電國際新能源按照協議書所載之價格表根據協議書而估計應付之服務費，以及基於中電國際新能源對中電國際新能源及最終用戶於協議書生效期間所需之ERP服務之性質及程度之期望而釐定，並假設於協議書生效期間：(i) 不會發生任何涉及收購新最終用戶或出售最終用戶之重大事項；及(ii) 不會發生任何會導致中電國際新能源及最終用戶需要較正常水平為高的ERP服務之事件或情況。

訂立協議書之原因及益處

中電國際新能源相信，通過與國家電投集團旗下，具備推動及實施ERP系統的能力及經驗之中電匯智締結關係，將有助促進中電國際新能源及最終用戶有效實施及穩定過渡至ERP系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先生因擔任國家電投董事長一職而被視為於協議書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鳳學先生因擔任國家電投核電業務總監一職而被視為於協議書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博士因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電匯智之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被視為於協議書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炳華先生、王鳳學先生及李方博士均已就有關協議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炳華先生、王鳳學先生及李方博士（基於上述理由）外，概無董事於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協議書及當中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及中電匯智之資料

1)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新能源之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也有從事清潔能源行業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中電國際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中電匯智之資料

中電匯智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80)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匯智於2012年4月10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培訓、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貨物進出口及代理進出口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國際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匯智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協議書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而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協議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書」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與中電匯智於2017年10月16日所訂立之ERP系統建設框架協議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電匯智」	指	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80)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是國家電投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電國際新能源」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終用戶」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指定的發電企業和下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及中電匯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單一個的「百分比率」指任何一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